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育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思橋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主要經營環保再利用事業，跟鋼鐵公司收受「電弧爐氧化碴（石）」，給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做為道路空間或停車場空間鋪面工程使用。但是因為再利用法規嚴格，有些業者會覺得麻煩而不想使用，聲請人在推銷業務時即困難重重，近年又因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業務更為緊縮，但是每月仍要支出租金、員工薪水、勞健保支出、公司貸款、基本機器維修支出及各項雜項支出，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聲請人最終無以為繼，而有高達新臺幣（下同）24,558,311元之負債，聲請人所餘資產為動產、留抵稅額及應收帳款等，價值約為576,675元，其中動產又設定抵押登記，資產明顯不足清償債務，確已無清償能力，而有破產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此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為此，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賴思橋為聲請人唯一董事，依公司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茲檢具債權人清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170、5706號本票裁定、鈞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96、397號本票裁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債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

01 詢資料、110年7月至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02 收執聯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請准予裁定宣告聲請人破
03 產等語。

04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
05 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
06 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
07 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
08 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又破產法第148條規定：「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
10 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
11 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故債務人如已無財產，或其
12 財產已不足支付財團費用，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
13 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
14 縱令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
15 序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
16 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債務24,558,311元乙情，業據其提出債權人
19 清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170、5706號本
20 票裁定、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96、397號本票裁定及財團
2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為證，堪信屬
22 實。又聲請人自陳其名下現有資產僅有價值90,531元之地
23 磅、銀行存款1,703元、留抵稅額304,441元及聲請人對第三
24 人世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濰公司）有應收帳款180,000
25 元之債權（詳如後述），可見聲請人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
26 務，足以認定。

27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名下目前尚有價值90,531元之地磅、銀行存
28 款1,703元、留抵稅額304,441元及應收帳款180,000元，並
29 提出110年度之財產目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清
30 運報價、請款單、出貨單、聲請人與鄭先生及林律師之對話
31 內容為證。惟查，聲請人現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及

01 新營分行、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之存
02 款餘額均為零（計算至111年6月30日止），有臺灣中小企業
03 銀行虎尾分行110年11月10日虎尾字第1108103686號函、台
04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111年7月5日北富銀
05 台南字第1110000053號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111
06 年7月19日新營字第1118004909號函、台中商業銀行111年7
07 月25日中業執字第1110025714號函在卷可明（見本院110年
08 度破字第1號卷第97頁，本院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卷『下
09 稱破更一卷』第115、161、165頁），是以聲請人目前名下
10 並無任何存款。又聲請人目前停業中，截至111年6月17日止
11 尚有欠稅及罰鍰計197,683元未繳納，雖該公司尚餘留抵稅
12 額291,941元，惟依該公司109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先行核估
13 營業稅88,345元（因110年度營所稅申報期尚未屆滿），該
14 留抵稅額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辦理等
15 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1年6月17日中區國稅
16 虎尾務字第1110901271號書函在卷可查（見破更一卷第61
17 頁），可見截至111年6月17日止，聲請人之留抵稅額大約僅
18 餘5,913元（計算式：291,941－197,683－88,345＝5,913）
19 。另聲請人雖稱其對世濰公司有18萬元之應收帳款債
20 權，然此為世濰公司所否認，有世濰公司之民事陳報狀在卷
21 可稽（見破更一卷第85-86頁）。綜上，足認聲請人目前可
22 處分之破產財團只有地磅及尚未核算完畢之留抵稅額5,913
23 元。

24 (三)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破產財團包含需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
25 酬。而法院於宣告破產時，通常會選任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
26 律師或會計師擔任破產管理人，另需加計監查人之報酬及程
27 序進行中所需支出之費用，聲請人僅餘之上開破產財團顯有
28 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之虞，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
29 依前開說明，應認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從而，本件聲請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

0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段瑋鈴